

臺南市各類型運動場館(地)開放規定

一、室外運動場館(地):

場館(地)類型	規定內容
田徑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(地)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極限運動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馬術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網球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棒壘球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足球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橄欖球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射擊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自由車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推手館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溜冰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排球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槌球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木球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滾球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室外羽球場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高爾夫球場	<p>一、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高爾夫球場乘坐球車須加裝隔板，且每組 4 人（不含桿弟）；另每組開球時間，應予以適當間隔。</p>

<p>划船、輕艇、 風帆等開放性 水上活動</p>	<p>一、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僅能獨立進行該項運動，不得進行團體練習及比賽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室內運動場館：

場館類型	規定內容
綜合體育館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、第四項「室內運動場館」規定辦理。
羽球館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、第四項「室內運動場館」規定辦理。
桌球館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、第四項「室內運動場館」規定辦理。
柔道館	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、第四項「室內運動場館」規定辦理。
健身中心、健身房、健身工作室、瑜珈教室等相關業者	一、依據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第一項「場館開放類型」、第二項「容留人數」、第三項「共通性原則」、第四項「室內運動場館」規定辦理。 二、凡商業登記為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」之業者適用。